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

理事長
吳國群先生

副理事長
陳銑滙先生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主席
林澤生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理事長
蔡鎮華先生

副理事長
鄧信興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本地事務部成員
鄧偉文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秘書長
陳永桐先生

會長
黃永灝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高級副會長
張達棠先生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副理事長
冼啟明先生

秘書
劉偉傑先生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副主席
陳佐堅先生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

主席
李顯正先生

副主席
李福沛先生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

秘書
蔡天送先生

主席
曾貴賢先生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秘書
吳少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議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會見團體代表及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06/04-05(07)號文件 ——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於2004年11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06/04-05(08)號文件 ——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於2004年11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06/04-05(09)號文件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於2004年11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6/04-05(10)號文件 —— 香港建築師學會於2004年11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6/04-05(11)號文件 —— 香港建造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34/04-05(01)號文件 ——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6/04-05(12)號文件 ——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00/04-05(01)號文件 —— 九廣鐵路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46/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1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出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346/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4年1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出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346/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74/04-05(04)號文件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11月29日))

劉慧卿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前綫曾獲香港建造商會捐款254,400元進行一項住屋調查。

2. 委員察悉下列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
- (a)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及
 - (b)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04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451/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就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綜合回應；及
 - (b) 提交實質建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 (i)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9條)；
 - (ii) 建造業內的問題，例如分判工程管理、拖欠薪酬、非法勞工等問題，以及被安排以自僱人士身分工作而實屬工人的人士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面對的困難；
 - (iii) 建造業訓練局內部的員工關係問題以及該等問題對緊接議會成立之前的過渡安排的影響(條例草案第82條)；及
 - (iv) 議會的資源問題，尤其是徵款是否足以維持其日後的運作。
5. 主席並要求未有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代表在會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II. 其他事項

秘書

6. 委員就應如何按照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時間表審議條例草案進行商議。他們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2005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整理須予處理的事項。就此方面，委員同意秘書應擬備一份關注事項摘要，以方便議員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會給予政府當局充分時間與業內人士聯絡並就該等人士的關注事項提出解決方法。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5年2月中再舉行會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會上通過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04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44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3日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27	主席	致歡迎辭	
000328 – 000656	建造業訓練局 員工協會 (下稱“訓練局 員工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06/04-05(07)號 文件以及訓練局員工協會在 會議席上提交的另一份意見 書)	
000657 – 000847	顧問工程公司 (駐地盤)人員 協會 (下稱“駐地盤 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06/04-05(08)號 文件)	
000848 – 002124	香港建造業總 工會 (下稱“建造業 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06/04-05(09)號 文件)	
002125 – 002916	香港建築師學 會 (下稱“建築師 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06/04-05(10)號 文件)	應主席要求， 建築師學會須 於會後提交意 見書
002917 – 003312	香港建造商會 (下稱“建造商 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06/04-05(11)號 文件)	
003313 – 003939	香港測量師學 會 (下稱“測量師 學會”)	陳述意見	應主席要求， 測量師學會須 於會後提交意 見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940 – 004311	港九電器工程 電業器材職工 會 (下稱“電業器 材職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34/04-05(01)號 文件)	
004312 – 004728	環保建築專業 議會 (下稱“環建專 業議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06/04-05(12)號 文件)	
004729 – 005123	英國特許建造 學會(香港) (下稱“特許建 造學會”)	陳述意見	應主席要求， 特許建造學會 須於會後提交 意見書
005124 – 005752	香港持牌水喉 匠協會 (下稱“水喉匠 協會”)	陳述意見	應主席要求， 水喉匠協會須 於會後提交意 見書
005753 – 005824	泥水商協會有 限公司 (下稱“泥水商 協會”)	陳述意見	應主席要求， 泥水商協會須 於會後提交意 見書
005825 – 011339	劉慧卿議員 水喉匠協會 環建專業議會 建造商會	就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公 開進行會議能否有助釋除委員 對其組成方法的疑慮及臨時建 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 統會”)有否探討該方案進行討 論。委員察悉臨時建統會未有 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 就是否有需要確保議會有廣泛 及平衡的代表性以及從專業團 體及商會所提名的人選中委任 議會成員表達意見 就議會可如何解決拖欠薪酬問 題的各種成因提出建議 議會的職能(條例草案第5條) 及政府日後扮演的角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340 – 013119	周梁淑怡議員 電業器材職工會 測量師學會 建築師學會 水喉匠協會 建造商會	<p>委員察悉團體代表普遍支持從專業團體及商會所提名的人選中委任議會成員</p> <p>按個人身分委任議會成員的缺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等成員會傾向於與政府採取同一陣線多於代表其所屬專業或行業的利益； —— 即使該等成員未能反映其所屬專業或行業的期望或未能有效履行職務，亦無法將他們取代；及 —— 欠缺問責性 <p>一名團體代表強調須確保所有相關行業在議會內均有其代表</p> <p>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現時的組成方法</p> <p>就議會應繼承訓練局的各項特權表達意見</p> <p>議會可如何取得足夠資源以妥善發揮其職能，以及徵款是否足以維持其日後的運作</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b)(iv)段採取行動
013120 – 014209	王國興議員 訓練局員工協會	<p>關注到訓練局員工協會未獲悉緊接議會成立之前的過渡安排</p> <p>訓練局員工協會投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局計劃建議加長員工的工時及削減其薪酬和附帶福利；及 —— 一名在訓練局工作的高級職員突然遭解僱 	
014210至015514 會議小休暫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515 – 021529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時間表討論日後的工作</p> <p>政府當局複述主要的事項，即議會的組成、建造業內存在已久的問題(例如分判工程管理問題)，以及訓練局員工對緊接議會成立之前的過渡安排的憂慮</p> <p>促請政府當局參考香港康體發展局的做法，處理緊接議會成立之前的過渡安排(條例草案第82條)</p>	<p>秘書須就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b)(iii)段採取行動</p>
021530 – 022449	李鳳英議員 建造商會 建造業總工會	<p>建造商會認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建訓會”)應沿用訓練局現時的組成方法，而議會應繼承訓練局現時享有的特權，獲免費批地以興建訓練中心</p> <p>有需要從專業團體及商會所提名的人選中委任議會成員</p> <p>有需要向訓練局員工解釋緊接議會成立之前的過渡安排細節，以免產生誤會</p>	
022450 – 023939	何鍾泰議員 建造業總工會 建築師學會 水喉匠協會	<p>提述臨時建統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p> <p>就可如何從專業團體及商會所提名的人選中委任議會成員以及平衡各方利益所涉及的困難等事宜進行討論</p> <p>一名委員強調須確保議會內有工程師的代表</p> <p>均勻地進行工務工程計劃以降低建造業失業率的好處</p> <p>政府須提供成立資助或免息貸款以供成立議會</p> <p>議會須提高透明度及為建造業開拓更多職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3940 – 025334	梁家傑議員 駐地盤人員協會 環建專業議會 建造業總工會 水喉匠協會 電業器材職工會	<p>討論可如何改善議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9條), 尤其是就一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進行討論, 該名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可從其所屬界別提名候選人供政府考慮的專業團體或商會</p> <p>駐地盤人員協會認為地盤監督人員在確保建造工程質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議會內應有該界別的代表</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b)(i)段採取行動
025335 - 025739	王國興議員	關注到議會是否有能力處理建造業內各種問題, 例如分判工程管理、拖欠薪酬、非法勞工等問題, 以及被安排以自僱人士身分工作而實屬工人的人士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面對的困難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b)(ii)段採取行動
025740 – 030243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意見的初步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重申, 確保議會具有廣泛及平衡的代表性, 並具備充分的靈活度以羅致不同界別的適當人材和應付不斷改變的環境, 均至關重要； —— 政府當局會聯繫各個勞工社團, 研究可如何修訂議會職能, 以涵蓋工人的期望；及 —— 議會將會審慎運用所獲資源, 並可能由一個約有 5 名職員的小型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 每年開支約為 400 萬元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a)段採取行動